

证券代码：300912

证券简称：凯龙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3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92号文《关于同意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49,3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64.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30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6-8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34,770.48	33,364.46	1,302.51
2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00.00	11,300.00	3,551.18
合计		46,070.48	44,664.46	4,853.69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本次投资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等，采取现金收益分配方式，满足安全性要求。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了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凯龙高科以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